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勵辦法

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發布

一、目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研究學校行政議題，以促進國內學校行政研究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

於申請當年度七月底前推算起兩年內獲國內博士或碩士學位者，撰寫論文主題屬學校行政領域，不拘系所，均可申請。

三、申請時間

每年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

1. 申請表(請於本會網站www.sara.org.tw 下載，需附指導教授簽名)。
2. 論文乙式三份(需附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
3. 個人學經歷資料乙份。
4. 大學校院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推薦信乙封。
5. 附回郵及大型立體信封(寄還所送資料)。

上述資料不全或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11075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27 號九樓，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學校行政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

五、審查程序

(一) 本論文獎之審查，係邀請學校行政領域之學者擔任評審。

(二) 評審重點包括：

1. 論文具原創性、學術性與應用性。
2. 研究架構具完整性與系統性。
3. 研究方法與結果推論具嚴謹性。
4. 研究論述具精確性與流暢性。

六、獎勵名額與表揚

(一) 每年選出優秀博士和碩士論文各 1 至 5 篇（必要時獎項得從缺），得獎者獲頒獎狀乙紙

(二) 本會得邀請得獎者於每年本會學校行政論壇學術研討會發表。

七、附則

(一) 報名者如未備回郵信封，則其相關文件資料恕不退回。

(二) 得獎者須提供論文全文 PDF 電子檔於本會網站刊載供參。

(三) 得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

八、本辦法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並公布實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E - m a i l	(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畢 業 之 校 院 系 所		系 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簽名) 日期：_____	指 導 教 授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送 審 類 別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畢 業 年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論文摘要 (500~800 字)：				
簽 署	以上各欄位所填寫之資料確實，所提申請之學位論文亦係本人之創作，絕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茲為負責起見，特署名如下，以示慎重。 申請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備 註	1. 本申請表應經指導教授親筆簽署。 2. 本申請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 請於 10 月 30 日之前，將本申請表連同其他資料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27 號九樓，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學校行政學會優秀博碩士論文獎」。
- 相關訊息敬請瀏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網站 網址：www.sara.org.tw